

2023年度云南省司法厅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司法厅	公证	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的监督检查	全省依法设立的公证机构	20%	2023年3月至8月	以实地检查为主，结合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等方式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《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》《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》	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，州市、县区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2	司法厅	司法鉴定	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检查	全省登记执业的司法鉴定机构	10% (12家)	2023年6月至9月	现场检查	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》《云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》《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》《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》	省级抽取检查对象，省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3	司法厅	律师行业	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	律师和律师事务所	10%	2023年3月至11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	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，州市、县区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4	司法厅	基层法律服务	基层法律服务工作	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	10%	2023年2月至10月	网络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、委托检查	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	州市级组织实施	